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思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并发表审议意见。

如下：

1)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以及年度报告，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部分因公司第二个业绩考核期（2022 年度）和第三个业绩考核期（2023 年度）考核目标未达标，业绩考核期结束，另一部分因部分人员离职触发回购条款，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议按照授予价格 2.05 元/股回购注销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